

(A 类)

张财〔2021〕96 号

签发人：王建军

关于对政协第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38 号提案的答复

谭延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提案经研究解决采纳，现将提案第二条“建议降低涉企收费”事项答复如下：

一、张店区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共涉及 6 个部门、单位，10 项收费项目，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 5 项，政府性基金 5 项，均为中央级收费项目。我区所有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均具有明确的文件依据及执收标准，各执收单位严格按依据标准进行收费。凡不属于执收范围的，执收单位一律不得征

收；凡未纳入执收范围的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执收单位按照收费项目名称、执收编码，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涉企收费降费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一）及时转发各级减费降负文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及时向全区各执收单位转发和传达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上级机关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政策等一系列减费降负通知文件，并对涉及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执收单位进行专门对接，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二）不断完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规范涉企收费执收行为。

我区不断健全完善“政策监督、以票管收、收缴分离、集中统一管理”的非税收入征管机制，认真执行“票款分离”代收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一次办好”改革任务，做到统一征收、统一管理，从源头上杜绝“三乱行为”。自2015年起，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启用“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区所有非税收入已全部纳入“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实现省、市、区三级联动，执收单位、代收银行、财政部门透明运作，从非税票据的申领开始，全程在系统中操作，每一笔非税收入的开票单位、开票日期、执收项目、执收标准、开票金额、缴款人、缴款银行、缴款方式一条线信息完备清晰，对所有收费

全口径管理。2020年以来，我区积极响应省市号召，全力推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目前全区所有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全部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征收，包括非税收入在内的所有缴费全部透明运作，缴费更加便捷，管理更加规范，最大限度的从源头上管理和控制，全过程实时监控掌握执收单位的所有收费行为，杜绝了乱收费行为的发生。

（三）印发配套文件通知，进一步明确全区收费项目。

依据市级相关收费目录，我区每年5月份出台印发《关于公布<张店区区级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和《关于公布<张店区区级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全区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和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其中涉企收费目录细化明确了每一项涉企收费项目、执收单位、执收编码、收入类别、执收级次、资金性质，逐一系列了每一项收费项目的文件依据，实现了全区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

（四）严格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

区财政局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明确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考试考务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四项目录清单，将各级降费政策文件及收费目录清单，每月通过张店区政府网站向社会予以公示；同时对各级文件涉及到调整的收费项目进行实时动态调整，做到“有变化随时更新，无变化每月更新”，方便社会公众及时查询，确保“涉企

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要求各涉企收费的执收单位在其开票收费窗口及单位网站上将本单位涉及的涉企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实现缴款人明明白白缴费。2018年至2020年，区财政局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各类收费目录清单及相关政策文件信息累计162条，2021年1—6月份，累计33条。

（五）设立涉企收费动态监测点。

区财政局在全区设立了五处涉企收费动态监测点，聘请了两位涉企收费监察员，开通了涉企收费“直通车”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准确了解企业的收费负担情况，及时答复处理非税收入收费问题，发现和纠正涉企乱收费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各项惠企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下一步工作中，区财政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各级降费政策，及时传达转发有关文件通知，畅通收费动态信息渠道，持之以恒抓好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及动态监测工作，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一方面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好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工作。降费减负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张店区委区政府坚持挺纪在前，定期不定期组织纪检监察、党办府办、审计等部门督察督办减税降费工作。区财政局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部门单位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减税降费政策切实落实落地。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宣传公示力度。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

制度，持之以恒抓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效，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每月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有变动的按政策规定随时公示，营造良好氛围，减轻企业负担，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创新发展。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和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4日

（联系单位：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联系人：桑丽媛，
联系电话：2830767）

抄 送：区委工作督查服务中心、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